证券代码: 835991 证券简称: 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12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12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张海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陈景杭、福建君守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张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暂无、暂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被告因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多个施工项目的生产、经营的需要,于 2015年8月起与原告签订多份的《购销合同》,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变频柜、开 关设备、壁挂直流电源、户外环网柜等多种电力设备产品,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,999,650.00 元 (不含税)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根据约定将被告所购买的货物分 批次运输至被告指定的收货地点,并由被告负责人员签收。原告收到货物之后,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被告分多次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, 经双方对账, 截止 2017 年9月30日,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合计8,749,490.00元未支付。

原被告对账后,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被告交付合同编号为 Y02017023 项下的货物,价值 1,502,160.00 元。被告在对账之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支付货款 1,700,000.00 元,被告累计向原告支付货款 11,808,000.00 元,尚欠原告货款 8,191,650.00 元未支付。收到货款之后,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开具了 17,360,650.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,因合同约定货款金额不含税,原告为此支出了税款 357,221.57 元。

因被告未按要求支付款项, 故提起诉讼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诉讼请求:

- (1) 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,191,650.00 元、税款 357,221.57 元 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违约金以 8,191,650.00 元为基数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贷款利率的两倍,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;以上合计:8,548,871.57 元:
- (2)本案的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)全部 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依据:

- (1) 原被告《购销合同》多份:
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;
-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,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,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应诉,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暂无法判断结果,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 公司作为原告,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,如能催回欠款,将会对公司财务方 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三)《购销合同》

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